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许海民	_____ 张云芳	_____ 韩胜军
_____ 许海龙	_____ 薛泽旭	_____ 张志连
_____ 张立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许 达	_____ 吴轶林	_____ 毛 亚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许海民	_____ 薛泽旭	_____ 王赫晨
--------------	--------------	--------------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1/13

目录

声明	- 1 -
目录	- 2 -
释义	- 3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11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 14 -
五、 有关声明.....	- 15 -
六、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启创环境、发行人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启创环境
证券代码	872515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环保设备制造（C35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营业务	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256,52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62,707
发行后总股本（股）	63,919,227
发行价格（元）	8.42
募集资金（元）	14,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62,707 股，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即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对公司的 14,000,000.00 元全部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62,707	14,000,000.00	债权
合计	-	-			1,662,707	14,000,000.00	-

截至2022年1月7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完成认购。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2019年7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YMHRFOU，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伟民），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乡村振兴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发行对象是否有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乡村振兴产业进行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此次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JD922，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5001，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21 日，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债权，本次发行对象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不涉及现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安排，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部控制要求，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流入，无需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许海民	22,345,000	35.8918%	22,344,750
2	贵州智汇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267,800	16.4927%	-
3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2,393	10.7176%	-
4	黄育琴	4,091,938	6.5727%	-
5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2,826	5.0000%	-
6	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09,000	4.9939%	1,686,668
7	侯伟	2,717,749	4.3654%	-
8	张卿姝	1,450,000	2.3291%	-
9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3,935	1.9338%	-
10	赵辉灵	800,000	1.2850%	-
10	张云芳	800,000	1.2850%	600,000
	合计	56,570,641	90.8670%	24,631,41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许海民	22,345,000	34.9582%	22,344,750
2	贵州智汇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267,800	16.0637%	-
3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2,393	10.4388%	-
4	黄育琴	4,091,938	6.4017%	-
5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2,826	4.8699%	-
6	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09,000	4.8640%	1,686,668
7	侯伟	2,717,749	4.2518%	-
8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2,707	2.6013%	-
9	张卿妹	1,450,000	2.2685%	-
10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3,935	1.8835%	-
合计		56,633,348	88.6014%	24,031,418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为更直观的体现前后变化，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仍旧依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250	0.3217%	200,250	0.31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250	0.3217%	200,250	0.313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7,424,852	60.1139%	39,087,559	61.1515%
	合计	37,625,102	60.4356%	39,287,809	61.464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944,750	36.8552%	22,944,750	35.89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944,750	36.8552%	22,944,750	35.896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686,668	2.7092%	1,686,668	2.6387%
	合计	24,631,418	39.5644%	24,631,418	38.5352%
总股本	62,256,520	100.0000%	63,919,227	100.0000%	

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股本结构情况填列。为更直观的体现前后变化，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仍旧依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股本结构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8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77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8 人。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62,256,520股股份，许海民直接持有公司22,34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9%，通过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109,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许海民能够实际支配公司40.88%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海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0.88%股份，许海民一致行动人张云芳直接持有公司1.29%股份，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42.17%股份，许海民、张云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全部由控股股东之外的投资者认购，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3,919,227，许海民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4.96%，通过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比例降为4.86%，合计持股比例为39.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海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9.82%股份，张云芳直接持有公司1.25%股份，共持有公司41.07%股份，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许海民、张云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许海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345,000	35.8918%	22,345,000	34.9582%
2	张云芳	董事	800,000	1.2850%	800,000	1.2516%
合计			23,145,000	37.1768%	23,145,000	36.209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6	0.09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3.52	3.43
资产负债率	54.45%	38.01%	34.0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1、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合计 14,000,000.00 元。

2、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由于累计借款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核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借款金额合计 1,400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性流动资金。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 1,400 万元借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笔债权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1]7657 号），审计结果：“国联新禾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启创环境在宁波银行无锡宜兴官林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78120122000011352 汇入 14,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启创环境对国联新禾债务本金 14,000,000.00 元，依据投资协议，未计提利息。”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的议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应收公司相关债权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4,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4,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债权 14,000,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1,662,707 股。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股份认购协议》等均在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

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认购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1）本次缴款时间认购安排

本次缴款起始日与缴款截止日均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2）认购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合计 14,000,000.00 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4,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4,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截止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提交的认购确认文件，公司将以电话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4）认购结果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债转股确认函》，确认以其持有对公司的全部债权 14,000,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1,662,707 股，每股价格为 8.42 元，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认购成功。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修订	2021-12-1	不涉及重大信息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①补充披露了财务数据中存货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②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③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债转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是否经审议程序等； ④更正披露股票登记机构相关信息。
2	第二次修订	2021-12-30	不涉及重大信息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平均交易均价”。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海民

张云芳

2022/1/13

控股股东签名：

许海民

2022/1/13

六、 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及债转股确认函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六) 股份认购协议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九)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 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
- (十一) 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